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3231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9日

商 标

东方奶学长

申 请 人 北京东鑫泰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104-A161

代理机构 济南博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